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32號

訴訟代理人 陳○吟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原告 徐○瑄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兼

被告 蕭峻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7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徐○瑄係民國100年○月間生，為少年，是本件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8日17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號之「方巷子牛肉麵店」內，搶奪訴外人方○放置在置物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100元未遂後逃離案發現場，於同日17時5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號前，遇原告前來質問上開搶奪情事，因而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腕部、手部挫傷及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勢。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手機費用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因本事件已經刑事判決並執行中，原告並未說明被告為何須賠償原告，且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被告目

01 前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毆
04 打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花小卷第40至41頁），而被告
05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被告犯成年人
06 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3
07 至16頁），足堪認定。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手機
08 費用5萬元之損害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9 是原告應就此情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迄未提出證據以為
10 佐證，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受有手機費用5萬元之損害，原
11 告主張，洵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
13 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4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17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18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